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52.5822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年1月11日完成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3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4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552.582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10日

2、授予数量:552.5822万股

3、授予人数:48人

4、授予价格:12.66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48人,因离职及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552.582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戴志勇	董事	20	3.62%	0.0420%
王明峰	董事、副总经理	45	8.14%	0.0944%
翁江宏	董事、副总经理	45	8.14%	0.0944%
欧利民	副总经理	30	5.43%	0.0629%
王青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5.43%	0.0629%
核心骨干人员(43人)		382.5822	69.24%	0.8025%
合计		552.5822	100.00%	1.15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22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4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5,525,822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共计人民币69,956,906.52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无新增股本,注册资本仍为476,727,79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52.5822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2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为2022年1月11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727,790	-5,525,822	471,201,9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5,525,822	5,525,822
合计	476,727,790	0	476,727,7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56,906.52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52.5822	11,405.30	570.26	6,558.05	3,231.50	1,045.4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01月12日上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尹晨董事电话参会,朱剑董事委托马晓霞事,陈忠阳董事委托权小锋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袁维静女士因任职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姚眺女士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公司执委;

2、聘任丁文韬先生为公司执委。

上述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议案为分项表决,所有分项表决均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袁维静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2019年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关于出售2019年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分支机构的议案》

1、同意设立苏州市吴中区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分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3)营运资金:待定;

(4)拟任负责人:待定;

(5)业务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以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同意设立苏州市相城区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分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3)营运资金:待定;

(4)拟任负责人:待定;

(5)业务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以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同意设立苏州市姑苏区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区分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注册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3)营运资金:待定;

(4)拟任负责人:待定;

(5)业务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以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同意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营运资金:待定;

(4)拟任负责人:待定;

(5)业务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以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同意设立苏州高新区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分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注册地点:苏州高新区;

(3)营运资金:待定;

(4)拟任负责人:待定;

(5)业务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以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同意设立海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注册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3)营运资金:待定;

(4)拟任负责人:待定;

(5)业务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以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机构的设立申报、筹建、变更等相应的手续;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或调整设立的具体事项。

8、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规定择机确定具体设立的时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姚眺女士、丁文韬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1、姚眺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硕士。历任东吴证券嘉善县嘉善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嘉兴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委、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2、丁文韬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太平洋安泰人寿(现名建信人寿)精算专员、普华永道高级咨询顾问、国金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海通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所长、总裁助理兼投资总部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公司首席战略官、财富管理委员会联席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2019年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9年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5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规定出售。2019年4月10日回购期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0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亿股)的比例为0.0579%,回购最高价格6.7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3元/股,回购均价6.6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21.88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二、本次出售2019年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出售公司2019年回购的股份。公司出售2019年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原因、目的:公司股份回购用途已实现,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回购的全部股份2,9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9%。

4、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实施期限:根据《回购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截至2022年4月12日,此次回购将满足3年期限。

6、具体出售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出售,即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4月12日。

7、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出售前		出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5,007,502,651	100.00	5,007,502,651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	2,901,700	0.0579	0	0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	38,799,814	0.7748	38,799,814	0.7748
股份总数	5,007,502,651	100.00	5,007,502,651	100.00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2019年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2019年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完成配股发行工作,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321,068,682股,占可配股份总数1,151,645,218股的27.88%。截至2021年12月24日,国发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1,297,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详情请见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的《东吴证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和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东吴证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431,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8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端预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葵先生、邓建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翟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74,577	99.8245	244,700	0.1671	12,200	0.008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767,857	99.5468	651,420	0.4448	12,200	0.008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7,857	99.5468	651,420	0.4448	12,200	0.0084

4、议案名称: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74,577	99.8245	244,700	0.1671	12,200	0.0084

5、议案名称: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74,577	99.8245	244,700	0.1671	12,200	0.0084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74,577	99.8245	244,700	0.1671	12,200	0.0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6,793,441	99.0502	244,700	0.9046	12,200	0.0452
2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6,386,721	97.5467	651,420	2.4081	12,200	0.0452
3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6,386,721	97.5467	651,420	2.4081	12,200	0.0452
4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793,441	99.0502	244,700	0.9046	12,200	0.0452
5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793,441	99.0502	244,700	0.9046	12,200	0.0452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793,441	99.0502	244,700	0.9046	12,200	0.04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11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共有2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24名核查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01月12日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1月0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党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0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详见2022年01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彭玲女士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2022年0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党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党琳女士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党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2日

附件:

党琳女士简历

党琳:女,1975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为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业务部执业律师,截至目前,党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党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规定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党琳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